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文件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二次修订稿)》及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二次修订稿)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二次修订稿)》及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二次修订稿)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规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二次修订稿)》及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二次修订稿)》内容切实可行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、经营实际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，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持续发展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、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二次修订稿)》及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二次修订稿)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(二次修订稿)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《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(二次修订

稿)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规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《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(二次修订稿)》内容切实可行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、经营实际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，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持续发展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、我们一致同意《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(二次修订稿)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漆耕 李佳

2022 年 6 月 14 日